

# 南京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地标办字〔2021〕1号

## 关于组织申领2021年度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1年度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标志申领

已通过新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审核的雨花茶生产企业申领标志应提交以下材料：

- 1.《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领表》1份（附件1）；
- 2.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2020年度《雨花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1份；
- 3.有效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雨花茶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
- 4.《依法使用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承诺书》1份（附件2）。

请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稿发送至

njyhc2020@126.com,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于 3 月 12 日前邮寄至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1109 室。

## 二、标志发放及张贴

专用标志委托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制作并发放, 并由其提供专用标志追溯查询技术服务。

各生产企业应将新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张贴在产品外包装的显著位置, 并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 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 三、联系方式

南京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玄武区珠江路 696 号发展大厦 908 室, 联系人: 朱永春, 联系电话: 84648841。

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 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1109 室, 联系人: 蒋志春, 联系电话: 86673673。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 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联系电话: 86673778。

- 附件：1. 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领表  
2. 依法使用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承诺书

南京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附件一：

## 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领表

申请企业：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生 产 地 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商 标			销 售 地 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亩)			
茶树品种				茶树数量			
上年雨花茶年产量 (kg)				上年使用专用标志数量 (枚)			
今年雨花茶预计年产量 (kg)				今年预计使用专用标志数 量 (枚)			
包装规格	125g	250g	500g	1kg			合计 (枚)
使用专用标志数量(枚)							
上年专用标志申领数量 (枚)							
标志发放情况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备 注	1、原则上企业每年所需的专用标志应一次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加专用标志时，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地理标志保护办提起申请。 2、当年所申请使用的专用标志不得用于其他年度生产的茶叶上。						

附件二：

## 依法使用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 承诺书

本单位在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领和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承诺如下：

一、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二、自觉维护雨花茶品牌声誉，严格执行 GB/T 20605-2006《地理标志产品 雨花茶》国家标准，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地范围符合该国家标准；

三、依法使用申领的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场、社）的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不向他人转让、赠送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四、落实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管理、使用工作，订立使用管理制度，建立标志使用台账记录，记录标志的申领情况和使用情况，确保标志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南京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